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环评表〔2026〕20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志溪河流域矿涌（渗）水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志溪河流域矿涌（渗）水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报批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志溪河流域矿涌（渗）水风险管控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志溪河流域，工程总投资 7168.35 万元，主要依据“前端减量+中段控制+末端治理”的技术思路，对益阳市赫山区志溪河流域矿涌（渗）水进行治理，共包括八个片区，自西向东依次为：杨家村片区、大屋组片区、肖家港及老屋片区、宏安矿业片区、上西组片区、泉山片区、谷塘村 1 片区和石笋石煤矿片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及泥江口镇和龙光桥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赫山区志溪河流域矿涌（渗）水风险管控项目的实施。

二、你单位在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保护好志溪河流域的生态环境。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优化施工工艺，施工扬尘通过设置围挡等方式严格控制污染；施工机械须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施工期产生的恶臭通过围挡和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防臭，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石笋石煤矿矿涌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农田灌

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其中铁、锰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2新建(扩、改)生产线限值。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站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废填料、废机油、含油抹布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